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HS-GZ-11-028

健康防护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空调器

A/0（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26 年 09 月 21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09 月 21 日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空调器及类似功能产品的健康防护产品认证。

2 认证依据

CTS CHS-JY-198《空调器健康防护产品认证技术规范》A/0（版）。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a） 认证的申请

b） 型式试验

c） 初始工厂检查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e）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认证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及能力要求：

a）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b）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产品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c）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质（专业范围：PV11）；

d）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本产品领域认证活动的需要。

5 认证申请与受理

5.1 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表 1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认证单元
1	单冷型空调器
2	热泵型空调器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时，应按照如下执行：

a）产品性能（用途）相同，生产工艺相同、原材料相同、结构相同（含规格大小不

同）可视为同种产品；

b）不同种产品视为不同认证单元；

c）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同种产品视为不同认证单元；

d）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同种产品视为不同认证单元。

5.2 认证申请

5.2.1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向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提交正式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a） 产品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2）产品特性及用途说明；

3）包装形式及内/外包装材料；

4） 产品照片附件（需备注名称）。

b）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等相关注册证明；

c）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不一致时，需提供委托关系证明材料。当认证委托人为销售商、进口商时，应提交销售商与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与生产者（制造商）签订的相关合同副本；当认证委托认为被委托生产企业（代工厂）时，应提交委托企业与被委托企业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d）认证申请书；

e）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证明；

f）其他需要的文件。

5.2.2 申请评审和受理

5.2.2.1 申请资料审核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要求如下：

a）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对认证目的理解一致；

b）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5.2.2.2 申请受理

对符合 5.2.2.1 要求的认证申请，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6. 认证实施

6.1 认证策划

6.1.1 成立检查组并编写检查任务书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选派符合第 4 章要求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并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产品特点及检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必要时，可补充技术专家。检查组长应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评价具有相应能力的检查组成员担任。

同一个检查员不应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组织）的同一认证产品进行连续 3 次（含）以上的检查。

6.1.2 文件评审

6.1.2.1 评审目的

确定认证对象是否具备开展初始现场检查的条件，并明确认证思路和现场检查中需要关注的重点。

6.1.2.2 评审人日数

一个认证单元的资料技术评审人日数为 0.5 人日，可根据认证单元数量适当增加人日。

6.1.2.3 评审内容

检查组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文件及技术性资料的评审，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程度，以及企业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符合本实施规则的程度，确定是否能够进入现场检查。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及技术性资料的评审，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审：

a）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复核；

b）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用性审查；

c）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符合性判断。

6.1.2.4 评审结论

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a）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检查；

b）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交补充证据；

c）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检查，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认证委托人。

6.1.3 制定现场检查计划

检查组应为其现场检查制定计划，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审定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该计划应基于认证依据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相适应，检查计划应包含：

a）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b）检查范围，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活动；

c）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现场检查的时间和内容安排。

6.2 型式试验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在文件及资料评审后制定型式试验方案，并告知认证申请人。

型式试验方案包括型式试验的样本要求、数量、检测标准及项目、检测实验室信息等。

6.2.2 型式试验依据、项目、要求及方法

6.2.2.1 型式试验依据

CTS CHS-JY-198《空调器健康防护产品认证技术规范》A/0（版）。

6.2.2.2 型式试验项目、要求和方法

型式试验项目、要求和方法按照表 2 执行。仅考察明示具有相关功能的产品。

表 2 型式试验项目、要求和方法

序号	项目		要求	方法
1	材料和零部件功能	抗菌率	≥90.0%	GB/T 21551.2 中附件 A 和附件 B
		防霉等级	1 级或 0 级	GB/T 21551.2 中附件 C 和附件 D
2	整机功能	除菌率	≥99%	GB/T 21551.3—2024 中附录 A
3		病毒去除率	≥99%	GB/T 21551.3—2024 中附录 C
4		过敏原去除率	≥90%	GB/T 21551.3—2024 中附录 B

5		洁净空气量	对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的洁净空气量实测值不应低于标称值的90%	GB/T 18801 中附录 E
			对颗粒物的累积净化量应不低于 3 000 mg，针对气态污染物的累积净化量应不低于 300 mg	GB/T 18801 中附录 F
6		气味强度差	气味强度差＞1	GB/T 21551.3—2024 中附录 D
7		自洁净率	≥70%	GB/T 21551.6 中附录 A

6.2.3 型式试验的实施

6.2.3.1 型式试验资源

检测应当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确定，具备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的实验室完成。

6.2.3.2 型式试验实施

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实验室应当确保检测结论真实、准确，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6.2.4 利用其他检测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被委托认证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测报告，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可以将此检测报告作为该产品型式试验的结果。

a）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b）报告中检测项目、技术要求、检测方法等符合本规则的 6.2.2.2 的要求；

c）检测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前 12 个月内。

6.2.5 型式试验判定

当产品型式试验结果符合本规则 6.2.2.2 的要求时，则判定产品为合格；当产品型式试验结果不符合 6.2.2.2 的要求时，则判定产品为不合格。

6.3. 初始工厂检查

6.3.1 检查内容、范围和原则

初始工厂检查内容包括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相关技术资料的符合性验证。

本文件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如需查看全文，请联系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联系电话：400-691-8191，联系邮箱：zwarz@188.com。